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甘海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23年9月8日已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因甘海南先生辞职空缺董事一名。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杜凝女士简历

杜凝女士，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先后取得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位、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2019 年 9 月加入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总经理、联席公司秘书，兼任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杜凝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特许公司秘书 Chartered Secretaries (CS)，公司治理师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CGP) 专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加入山高控股集团之前，曾先后供职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杜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